2025年度安多县疾控中心部门预算

2025年 2 月1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多县疾控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安多县疾控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多县疾控中心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安多县疾控中心下设计划免疫科、检验科、地方病防治科、性病与艾滋病防治科、结核病与麻风病防治科、中心办公室、财务室等7个科室，具体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1. 、制定和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计划、方案，组织开展；疾病爆发调查处理和报告，组织实施计划免疫工作；
2. 、调查突发公共卫生时间的因素，实施控制措施；
3. 、开展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查和常见毒物、污染物的检验鉴定；
4. 、指导13个乡（镇）卫生院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5. 、负责对13个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方面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业务考核；
6. 、组织实施公共卫生健康危险因素和疾病监测。处理辖区疫情及相关公共卫生信息；
7.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疾控中心下设计划免疫科、检验科、地方病防治科、性病与艾滋病防治科、结核病与麻风病防治科、中心办公室、财务室等7个科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安多县疾控中心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为疾控中心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12.99万元，比上年增加18.74万元，增长3.1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支出预算612.99万元，比上年增加18.74万元，增长3.1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80万元，比上年增加4.80万元，增长160%，主要原因是：从2025年起公车运行费预算至单位，疾控中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提高。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无该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0万元，比上年增加4.80万元。）比上年增加4.80万元，增长160%，主要原因是：从2025年起公车运行费预算至单位，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标准提高；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工作由政府统一进行，资金预算未安排至部门。2025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6.45万元，比上年增加8.81万元，增长31.87%，主要原因是：2025年用氧补助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7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2612.50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暂无需要购置入账资产。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21个，资金612.99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详见部门预算表附表4-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政府债务情况。截止目前，本单位无政府债务。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